

#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3 月 4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張懋中校長

出 席：陳信宏副校長、張翼副校長(請假)、陳俊勳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台南分部黃經堯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盧鴻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張翼研發長(溫瓊岸副研發長代理)、徐文祥國際長(張家靖副國際長代理)、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李耀坤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胡均立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黃憲達副院長代理)、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許根玉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劉尚志院長(陳銑雄老師代理)、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生代表周正欣同學(缺席)、學生代表黃吏玄同學(缺席)

列 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信宏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陳信宏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

記 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 一、目前因社會輿論及立法院對於頂尖大學計畫之執行成效有諸多疑問，故請本校各頂尖中心皆能啟動自我評估程序，以回應社會需求，藉此機會將頂尖大學計畫中心的成果、產出做系統化整理與呈現。
- 二、本校之「CS 交傲」相關課程，務請各院儘速加強推動辦理。

##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 104 學年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8-15)。

## 三、教務處報告：

- (一) 新訂本校跨域學程實施辦法：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實施辦法於3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 (二) 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第8、9以及12點：為鼓勵本校教師活化教學，並保障教師授課權益，於第8點新增大型展演授課時數之計算標準、第9點新增共授教學之時數計算方式、第12點新增暑假開課之時數列計等規定，將於3月3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三) 104學年度「教學獎」選拔：日前已通知各系所、教學單位於3月15日前辦理初選，向

所屬院級教評會推薦；各院於3月31日前辦理複選。由各院排序在前三名之候選人，參與教務處舉辦之教學觀摩會，以角逐「傑出」教學獎教師選拔。

- (四) 本學期學生學分費繳交日期為3月16-30日：自3月16日起學生可至出納組網頁→各項查詢→學雜費查詢→學雜費管理系統(<https://tuition.nctu.edu.tw/cashier/>)下載「學分費繳費單」，請各系所多加提醒學生於期限內辦理繳納學分費。
- (五) 請各學系提醒教師進行導生選課輔導：日前已請各學系提醒教師，可透由「網路選課系統」連結至「全人教育系統-全方位導師服務功能」，查詢導生、指導的學生之選課狀況，進行選課之輔導，該功能並可同時寄信件給學生。104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之相關時程如下：
1. 開學加退選為2月16-26日(開學後兩週內)：學生選課以網路為主，若遇特殊課程(人數限制、系所限制)，無法於網路直接加退選時，可填寫書面「網路選課加退選處理表」。
  2. 3月1-4日(開學第三週)：學生逾期加退選(逾期加退選申請表)及老師選課輔導(選課輔導單)。
- (六) 本學期「碩博班免收學分費申請」：為3月1-4日，本校一般生碩士及博士(不含專班)若修課符合免收學分費條件者，得申請辦理。
- (七) 2016台北國際書展國立大學出版社聯展開幕式已於2月16日下午舉行，書展展期至2月21日止，本校共展出110餘種，上千冊書籍，以及含括電影、社文、紀錄片、ACG研究、機器人科普等六場主題書講座，獲得讀者熱烈迴響。
- (八) 《羅伯特玩假的？破解機器人電影的科學真相》已於2月1日上市，本書為電機系楊谷洋教授所著，並安排北、中、南三場新書發表會。首場活動已於2月21日下午4時於世貿一館台北書展迷你沙龍舉行。
- (九) 《戰鬥與力量：第四屆御宅文化研討會暨巴哈姆特論文獎文集》已於2月1日上市，由通識中心胡正光副教授擔任系列主編，梁世佑老師負責主編本書。於台北國際書展期間2月20日下午4時已於世貿一館A501展位舉辦新書發表會。

####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為期三天的丙申梅竹賽已於2月28日在清大體育館圓滿落幕；今年共有5場表演賽及10場正式賽，共計15座獎盃，最後由本校拿下6.5點，精彩贏得總錦標。  
正式賽-交大獲勝項目：羽球、棒球、女籃、橋藝、男排、女排，棋藝(平手)共6.5點。  
清大獲勝項目：網球、男籃、桌球，棋藝(平手)共3.5點。  
表演賽-交大獲勝項目：劍道、圍棋、女網共3點。清大獲勝項目：田徑、壘球共2點。)
- (二) 本校104學年度開業典禮(原畢業典禮)將於105年6月4日星期六上午10時假中正堂辦理，依據10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該日因端午節連假，調整為補行上班日。本次開業典禮主視覺已於2月25日陳請校長選定為「同行致遠(Act Together, We Go Far!)」，請參閱[附件二](#)(P16)；2月26日各學院於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公開抽籤，校辦開業典禮結束後，原場地分別提供電機學院、工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辦理院級開業典禮。各項籌備工作正積極規劃辦理中。

主席裁示：有關今年畢業典禮將更名為開業典禮，其主要目的為激勵學生，並給予學生全新概念，該典禮代表之意義為學業完成後，個人生涯即將開始，因此，是開始而非結束，即英文 commencement ceremony 的意義，典禮當日相關流程文件等文字部分，請配合檢視修正。另開業典禮時，建議播放布拉姆斯大學慶典序曲，營造氣勢；博士之撥穗儀式建議亦可考量改為綬帶儀式。

- (三) 為增加教學單位規劃導師課程選擇，學務處舉辦校長講座、服務學習講座、諮商中心心理座談等活動，如 [附件三](#) (P17)，課程涵蓋各類具啟發性主題，請鼓勵導師生及職員踴躍參加。
- (四) 「2016 企業校園徵才活動」：今年吸引將近 250 間企業機構參與，除辦理 60 場公司說明會，3 月 12 日就業博覽會當日設置 212 個攤位，並首度規劃新創公司展區(12 個新創團隊參與)及設有企業產品之互動展示體驗區。
- (五) 全國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訪視預定 5、6 月舉行，衛生保健組 2 月 29 日前完成學校衛生行政、健康服務與保健設施、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環境與餐飲衛生管理四大項自評表，預計 4 月中辦理校內自評。
- (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適應調查共篩選出 222 位高關懷學生，大學部已追蹤完畢，碩班目前持續追蹤中。
- (七) 諮商中心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心衛推廣活動，主題是「丸美超人出任務：尋找我的不完美解藥」，帶領師生探討完美主義帶來的好處及辛苦，並學習接納自己的不完美。資源教室計辦理一場公職講座、三場工作坊、以及一場生命教育影展。活動訊息請參閱 [附件四](#) (P18-19)。
- (八) 軍訓室規劃於 105 年 3 月 16 日 (三) 9：40~10:30 實施「104 學年度光復校區 (A, B 避難點) 災害防救掩護避難演練」，統一超商 (7-11) 交大店配合實施校內便利商店維生物資配發作業，A, B 避難點參與演練館舍如下：
  - 1. 避難點 A (籃球場)：田家炳大樓、交映樓、基礎大樓(科學三館)、科學一館等 4 棟館舍。
  - 2. 避難點 B (體育館前停車場)：科學二館、體育館、游泳館、綜合球館、環保大樓、第二餐廳、研一舍、學生九舍、學生十舍、學生十一舍等 10 棟館舍。
- (九) 學生宿舍熱泵供應系統已使用逾 10 年，陸續出現機台老化、零件壞損情況，2 月底進行保養作業，12 舍另增設熱水爐一台，以滿足寒冷天氣裡學生對熱水大量需求。

##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重大工程報告 (現地施工照片如 [附件五](#)，P20)
  - 1.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已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教育部於 105 年 2 月 5 日同意減價收受；2 月 24 日進行正驗複驗相關事宜。另目前刻正辦理搬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招標案採購程序，並積極與使用單位洽談搬遷及相關協調事宜中。
  - 2.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召開空間使用及搬遷檢討會議；同時就後續相關實驗設備建置所需經費籌措等問題進行初步討論。目前進行 3 樓 B 區水電配管及柱、牆模板組立，4 樓 A 區底版及水電配管，工程現場進度為 24.66%。

3. 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目前進行結構體工程。現正施作北棟5樓柱、牆模板組立作業中及南棟6樓底版鋼筋組立及水電配管，工程現場進度為34.59%。

##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本校產學運籌中心將辦理「六週密集式創業培訓工作坊」，由國際成功創業家、國際Angel、前麥肯錫專業顧問等業師全程授課輔導。

課程日期：105年3月18日~105年5月7日每週五或週六下午，共計六堂。

課程對象：Startup Lab進駐團隊、創業育成廠商、對於創業有興趣的學生，預計招募12組。

活動地點：本校交映樓Startup Lab 703室。

報名方式：以團隊為單位，請洽分機53252。

- (二) 各項計畫徵求訊息：

1. 科技部徵求105年度「科普資源整合運用推廣計畫」：校內收件日至105年3月21日止。
2. 科技部徵求105年度兩岸天文合作研究計畫：校內收件日至105年4月22日下午5時止。
3. 科技部協同歐洲多國同步徵求「水資源於農林及淡水產養殖業之永續管理」研究計畫構想書：線上傳送至105年4月19日止。
4. 科技部106年度「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及「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案自105年6月1日起受理線上申請：「博士生赴國外研究」校內收件日至105年7月28日止；「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係以個人方式提出申請，線上截止日至105年8月1日中午12時止。
5. 教育部辦理補助「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徵件須知」、「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徵件須知」及「多元文化語境之英文學習革新課程計畫徵件須知」：校內截止日至105年3月29日止。
6. 教育部辦理補助「提升校園行動應用服務研發及內容設計人才培育計畫」徵件須知：校內截止日至105年3月23日止。
7. 教育部辦理補助學術倫理課程發展計畫徵件須知：校內截止日至105年4月27日止。
8.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轉知經濟部工業局105年度「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第1梯次個案計畫受理申請：申請計畫教師請結合廠商，由其依規定於105年3月15日前辦理申請。
9.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5年度文創藝術、設計媒合產業補助」計畫：申請截止日至105年7月31日止。

## 七、國際處報告：

- (一)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法國籍博佳佳教授獲選法國政府-海外法僑獎教育類之得獎者(laureate for an award in education for french teacher living abroad)，並於本(3)月返國領獎。法國電視台於105年2月25日派員至本校專訪博教授，就博教授於本校備課/授課之經驗歷程進行訪問，博教授獲此殊榮，本校與有榮焉。

(二) 105 年度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之學生出國交換或雙聯)申請至 105 年 3 月 11 日止，相關申請資訊請參閱本處網頁 (<http://www.ia.nctu.edu.tw/files/14-1000-1591,r13-1.php>)，請鼓勵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

(三) 重要外賓

日期	學校/機構	職稱	姓名	摘要
2/25	大陸 茅以升基金會	秘書長	茅玉麟	茅以升基金會正在開展”茅以升公益橋“專案，旨在為偏遠貧困地區的孩子架設安全求學之橋，該專案是由大陸高校土木工程專業學生設計，橋樑專家把關。張俊彥前校長前曾拜會該會，瞭解上述計畫後非常感興趣，並希望本校相關專業學生也能參與此項活動。本省外賓已請工學院土木學系及人社院建築所教師參與接待交流。
3/4	比利時魯汶大學	國際事務副校長	Prof. Danny Pieters	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引薦來訪本校，針對擴大學術合作領域討論。

(四) 產業合作

1. 本處於 105 年 2 月 18 日拜訪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洽談外籍生暑期實習專案，該公司非常願意提供境外生實習機會，目前與該公司人資單位討論實習專案細節，並安排來校舉辦企業說明會。

2. 工研院與本校積極合作暑期實習專案，目前該院資通所提供 26 個名額，邀請本校資通訊領域外籍生或僑生同學申請參加，該所亦將安排至本校舉辦說明會。

(五) 105 年 2 月 25 日晚間於本校二餐 3 樓，舉辦僑生春節聯歡祭祖餐會活動，參加人員有僑生 160 餘人、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劉素妙科長、僑務委員會黃慶育專員及本校師長共同參與，會中舉辦祭祖儀式及摸彩，氣氛溫暖熱鬧，感謝各單位師長撥冗參與及慨捐摸彩品。

八、圖書館報告：

(一) 2016 年世界機構典藏網路大學排名，本校今年進步 160 名，排名世界第 163 名，台灣排名第 4 名：圖書館所建置的「國立交通大學機構典藏」(<http://ir.nctu.edu.tw>)，經過 1 年多的積極徵集校內數位出版品內容與新增設計網站社群連結等功能，於今年 1 月 27 日所公布的世界排名，比去年進步 160 名 (<http://repositories.webometrics.info/en/Asia/Taiwan>)。由去年世界排名第 323 名進步到今年第 163 名，台灣排名也從去年第 7 名，進步到第 4 名。四個面相指標的進步成長如下：(1) Size：去年 162 名→今年 66 名；(2) Visibility：去年 996 名→今年 658 名；(3) Files Rich：去年 30 名→今年 27 名；(4) Scholar：去年 28 名→今年 23 名。今年度將繼續努力，期待各單位之出版品，能夠完整授權永久保

存於圖書館所建置的機構典藏系統中，更歡迎各單位若有新的出版品，能夠與圖書館特藏組何佳欣小姐聯繫討論永久典藏事宜。

- (二) 完成圖書館 2 樓網路改善採購案：配合學校光纖網路佈設，「1G 上桌」之政策，圖書館 2 樓網路改善採購案，於 2 月 23 日完成公開招標事宜，由「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得標。此案預計 3 月底前完成佈設工作，4 月初圖書館將測試相關的應用，預定於校慶活動中展示。
- (三) 完成 120 週年校慶活動中，五校校史文物聯展數位平台：配合交大校慶 120 週年活動，圖書館負責籌辦五校校史文物聯合展覽與互贈圖書活動。目前已經完成五校聯展的數位平台建置，各校可於此平台上傳相關校史文物的數位檔案，並於平台展現各校珍貴的歷史文物與照片等。互贈圖書部分，目前已經收到部分學院捐贈圖書，正進行書單整理與書籍分類，將提供給秘書室作為互贈活動的參考與依據。

**九、主計室：**有關本校 105 年度預算分配案業經 105 年 2 月 23 日預算分配會議通過，105 年度可運用資金預估為 22 億 2,486 萬 7 千元，年度支出分配數 22 億 9,174 萬 9 千元（不含無需支付現金之折舊攤銷費用），預計分配短絀數 6,688 萬 2 千元（詳附件 105 年度預算分配彙總表），業提 105 年 3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同意以歷年節餘款支應。有關分配情形說明如下：

- (一) 全校性經費需求如員工薪資等用人費用、水電瓦斯費、論文口試費、文康活動費、推動科技發展經費及統籌款等計 16 億 7,756 萬 7 千元。
- (二) 各學院系所 1 億 2,696 萬 8 千元(包含經常性經費 1 億 2,246 萬 9 千元及專項經費 449 萬 9 千元)。
- (三) 各處、室、中心等行政及其他教學單位 4 億 8,721 萬 4 千元(包含經常性經費 1 億 8,676 萬 2 千元及專項經費 3 億 0,045 萬 2 千元)。

## 十二、秘書室報告：

- (一) 本校將於本(105)年 3 月 17 日(四)下午 3:30 假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B1 國際會議廳舉行馬佐平院士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典禮暨專題演講，講題：從摩爾定律說起，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二) 本校將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四)至 7 月 1 日(五)召開「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相關資訊如下：
  1. 邀請包括中央研究院黃周汝吉院士、吳成文院士、黃秉乾院士、孔祥重院士、曾志朗院士、伍焜玉院士、林耕華院士、何志明院士、龔行健院士、杜經寧院士、王汎森院士、林本堅院士、建邦創投公司胡定華董事長(校友)，宣捷幹細胞生技公司宣明智董事長(校友)、凌陽科技公司黃洲杰董事長(交大校友會理事長)、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張世富教授等校外專家學者、校友擔任校務諮詢委員，除吳成文院士及黃秉乾院士尚確認中外，餘均將親自與會提供建言。
  2. 會議由校長主持，校內應參與人員包括：四位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頂尖計畫辦公室執行長及申請後頂大計畫(研究基地部分)之研究中心主持人。
  3. 會議流程及準備簡報內容重點請參另附表，表中所列需進行簡報之單位，請開始積

極準備；相關事項將由秘書室續通知。

**主席裁示：各單位簡報大綱及重點，請依本人提供之資料提示內容（秘書室已另寄送各單位）積極準備。**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職工獎勵辦法」修正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4年4月29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054041號函轉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有關各機關學校辦理核發員工禮品(券)之獎勵案件年度已編列相關預算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者，同意104年得依原規劃辦理獎勵；至105年以後，應依據或比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規定，於團體在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以下、個人在5千元以下之額度辦理，爰修正本校職工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

二、修正重點為：

（一）將獎勵額度「工作酬勞新台幣貳萬元」金額修正為「工作酬勞新台幣伍仟元」（第二條）。

（二）將工友(含技工)及駐衛警察人員工作勤奮獎人數分開計算(第二、三條)。

（三）單位可推薦初選期間在職者參加本校績優職工選拔，若決選時非屆齡退休離職者則不予參加選拔(第四條第六點)。

（四）縮短各獎項得獎人可再次薦選獲獎為滿3年後(第五條)。

三、本校「職工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六](#)（P21）。

**決議：條文第五條「各獎項得獎人繼續服務滿3年後，……，仍可再次薦選獲獎。」修正為「第五條各獎項得獎人繼續服務滿2年後，……，仍可再次薦選獲獎。」後通過。**

**案由二：本校「新進教師輔導辦法」第2條及第5條修正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為輔導新進教師及早適應本校新的工作環境，修改本校新進教師的教學年資認定，並針對不同任職年資，進行差異化的減免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二、本校「新進教師輔導辦法」第2條及第5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七](#)（P26-28）。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42分。**

國立交通大學104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401 1040821	主席報告：圖書館藏書部分建議可另闢書庫存放，以釋出更多空間提供師生或學生同儕間學習研討、交流之需，請總務處、圖書館召開會議商討可行方案提出計畫書予本人。若有必要亦可規劃至國外觀摩、考察。	總務處 圖書館	<p><b>總務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 104 年 11 月 30 日「浩然圖書資訊中心空間規劃構想報告會議」紀錄，已請圖書館辦理經費預估，列出優先項目次序(含漏水整修等)。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圖書館經費需求審議，並待圖書館就規劃設計工作提出請購單後，依其空間規劃需求及上揭會議構想建議，辦理委託規劃等事項。</li> <li>2. 有關圖書館 2 樓部分空間改造為記者招待室一節，該空間業已整修完成，並點交予秘書室對外事務組。</li> <li>3. 圖書館 B1 瑞典查爾默科技大學台灣辦公室移入行政大樓一節，行政大樓之使用空間業於 105 年 2 月 17 日開工，目前依需求單位規畫進行空間簡易區劃及整修中，預估於 105 年 3 月 12 日完成整修。</li> <li>4. 國際事務處部分，其使用需求已提出，於 105 年 3 月 3 日辦理空間區劃及整修招標作業。</li> </ol> <p><b>圖書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 104 年 11 月 30 日「浩然圖書資訊中心空間規劃構想報告會議」紀錄，由本館辦理經費預估，列出優先項目次序(含漏水整修等)。俟 105 年預</li> </ol>	續執行



				<p>算分配會議後，待本館就規劃設計工作提出請購單，依其空間規劃需求及上揭會議構想建議，辦理委託規劃等事項。</p> <p>2. 有關本館 2 樓部分空間改造為記者招待室一節，該空間木作裝修及線路配置已完成，並經對外事務組確認辦公傢俱進場已完成定位。</p> <p>3. 有關本館 B1 瑞典查爾默科技大學台灣辦公室移入行政大樓之空間一節，業已辦理簡易區劃及整修招標作業，並於 105 年 2 月 17 日開工。另國際事務處部分，其使用需求已提出，另案辦理。</p>	
2	10412 1041225	<p>主席報告二：本人擔任台灣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曾提出建言，應加強教授學生使用工具能力，以利其永續學習，例如電腦語言為共通學習之必備能力，建設該校設計相關課程。近日新聞報導台灣大學為人文科系學生競爭力「加值」，下學期起將推動「CS+」(computer science plus)；中文系學生也要學電腦程式語言等規劃，顯示已採納諮詢建言並積極辦理。前述應教授學生使用電腦語言程式並規劃相關課程等，本人已於數次行政會議及與學院座談中提及，務請各學院積極辦理並請通識教育中心儘速處理。</p>	<p>電機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社學院 生科學院 客家學院 資訊學院 光電學院 科技法律 國際半導體 產業學院 通識教育委員會</p>	<p><b>電機學院：</b></p> <p>1. 本院電子系、電機系、光電系、電機資訊學士班之大學部(大一、大二)均已開授電腦程式語言相關課程。電子系：計算機概論(大一下/3 學分/必修)、物件導向與程式設計(大一下/3 學分/必修)。電機系：計算機概論(大一上/3 學分/必修)、物件導向與程式設計(大一下/3 學分/選修、進階物件導向與程式設計(大二上/3 學分/選修)。光電系：計算機概論(大一上/3 學分/必修)。電機資訊學士班：計算機概論(大一上/3 學分/必修)、物件導向與程式設計(大一下/3 學分/必修)。</p> <p>2. 除上列課程外，同學亦可依自己的興趣於大三、大四選修本系與外系(資工系)開授之電腦程式語言相關選修課程，提升使用工具之能力。</p> <p><b>工學院：</b></p> <p>1. 本院已於 105 年 1 月 4 日工學院院主管會議中向系</p>	<p>電機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人社學院、資訊學院、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理學院、生科學</p>

			<p>所主管傳達此訊息。</p> <p>2. 本院各系所開授之電腦程式語言相關課程有些已包含有 JAVA 或 Arduino Board，如：機械系開授之「微處理機」；未開授的則請系所將已開授之電腦程式語言相關課程加入 Arduino Board 或 JAVA Computer Language。</p> <p>3. 已規劃於 104 學年度下學期起由學院開授「整合型系統平台於工程應用」(包括 Arduino Board 或 JAVA Computer Language)課程，提供學生選修。 課程名稱：(中文) 整合型系統平台於工程應用 (英文) Systematic Platforms and Implementations for Engineering Applications 學分數：3 必/選修：選修</p> <p><b>管理學院：</b>「計算機概論」及「程式設計」課程為管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其中「程式設計」課程教授程式語言(C++)，探討程式設計的理論及實作。而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亦開授「進階程式設計」課程，內容包含 Java 語言及 Android 程式設計，以加強學生程式語言能力之應用。</p> <p><b>人社學院：</b>本院大學部外文系自創系以來，即將〈計算機概論〉列為大一必修課程，大部份研究所之部份課程亦包含電腦語言基礎與運用。目前積極研議：</p> <p>1. 強化跨系所有關電腦語言課程的交流。 2. 鼓勵院內具備電腦語言背景及專長的老師相互支</p>	<p>院、客家學院、科法學院已結案</p> <p>光電學院續執行</p>
--	--	--	--	--------------------------------------

			<p>援。</p> <p>3. 參考國外人社、藝術領域在電腦語言課程規劃，以提出完備的課程方案。</p> <p><b>資訊學院：</b>本院的電腦程式相關課程如下：</p> <p>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p> <p>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英文授課)</p> <p>資料結構</p> <p>數位電路實驗</p> <p>微處理機系統實驗</p> <p>資料庫系統概論</p> <p>網路程式設計概論</p> <p>競技程式設計(一)(二)(三)</p> <p>物件導向程式設計</p> <p>演算法概論</p> <p>計算機圖學概論</p> <p>MATLAB 程式語言</p> <p>Android 程式設計</p> <p>基礎程式設計</p> <p>除以上課程外仍有開設許多使用到程式的課程</p> <p>另外定期舉辦程式檢定考試，同時建立線上程式檢定考試制度，畢業前須通過該檢定方能畢業，並徵選優質助教(需通過程式檢定考試)，每天下午 16:30 至 18:30 於系計算中心電腦教室駐點，提供課後輔導及解惑服務，提升學生程式撰寫與偵錯能力。</p>	
--	--	--	---	--

			<p><b>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b>本院針對加強學生使用軟體工具能力的規劃主要分為(1)軟體設備建置與(2)學生訓練方式兩大方面,具體執行狀況如下:</p> <p>1. 已購置並完成安裝之專業軟體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ilvaco TCAD: 元件基本特性如 band-diagram 及基本電性分析</li> <li>• IC-CAP: 元件大訊號模型建立</li> <li>• Advanced Design System: 射頻電路設計分析</li> <li>• AWR: 射頻電路設計分析</li> <li>• CST Studio Suite: 全波三維電磁模擬分析</li> </ul> <p>相關軟體建置完備,可涵蓋由最前端之半導體元件基礎物理特性分析到電路設計以至於最終應用端射頻次系統(含天線)分析設計等完整功能,可以與本校自有之製程能力結合,提供實作與分析設計並重之訓練。</p> <p>2. 於學生訓練部分初期從學生所進行的個別研究主題著手,要求學生使用與其研究主題領域相關之軟體進行分析(例如製程相關領域必須運用 TCAD 進行能帶模擬分析);未來希望將軟體運用分析訓練納入各相關課程中以輔助理論教學。</p> <p><b>通識教育委員會：</b></p> <p>計算機概論本校可以分為資訊電機、一般理工、管理學院、人社與客家學院四個層次;每一學院系都對自己的計算機概論都有不同的需求;</p> <p>管理學院的計概教學,建請管理學院負擔;比較容</p>	
--	--	--	--	--

				<p>易滿足需求。</p> <p>計概非必修學系學生資訊素養的課程對象：外文系、人社系及傳科系三個班班數：每班以 40~50 人計，至少兩班師資最好能夠穩定，若用兼任教師，人員容易異動，教學品質不易掌握；過去通識教育中心有開設此類課程讓外文/人社方面學生選修，唯此教師已退休，目前通識中心無此類師資，通識中心擬請相關單位支援。</p> <p><b>理學院：</b>理學院各系皆有開設「計算機概論」；各系級單位現行教授內容為：電物系「計算機概論一」教授 LabVIEW 程式語言軟體課程，「計算機概論二」結合 LabVIEW 及 Arduino board 教授學生進行綜合應用；應數系計算機概論教授程式語言(C++)及 Matlab；應化系計算機概論教授 JAVA。</p> <p>電子物理學系開設之普物實驗課程，目前針對電物系學生已教授運用 LabVIEW 來擷取普物實驗之數據，未來規劃擬普及至全校性的普物實驗課程。</p> <p><b>生科學院：</b>生物科技學院將於 104 學年度下學期開設選修課程：「程式語言 A(2 學分)」及「程式語言 B(2 學分)」，提供生科系大一同學修習。105 學年度本院將修改大學部修業規定，將「程式語言(2 學分)」列為必修課程，並增加「程式語言演習(1 學分)」必修課程。</p> <p><b>客家學院：</b>因電腦語言程式課程屬全校共同需要之課</p>
--	--	--	--	--

				<p>程，建議本校納入校課程規劃。</p> <p><b>光電學院：</b>規劃在核心課程當中加強電腦語言及實作項目。</p> <p><b>科技法律學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院下設科法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並未有大學部學生，學生來源多樣，科技背景學生主要為台大、清華、交大畢業，在大學部時已修習相關電腦課程。本院自有之課程規劃以進階法學課程等有助於學生跨領域研究能力與國際競爭力之培養為主，至於基礎程式語言課程，以鼓勵未曾修習電腦課程之同學方式選修。</li> <li>2. 本院通告全院學生，並於全員出席之專題討論課程中，鼓勵學生依其背景與能力自行選修各院開設之計算機概論、程式語言等相關課程。</li> </ol>	
3	10415 1050122	<p>主席報告一：近日與各大醫院主管討論合作事宜，最大需求即是希望本校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及設備，於暑期期間開設第三學期或短期課程，如：電機、電子、資訊、管理及人文領域相關課程，增加醫學院學生之學習廣度，吸引醫科學生修讀；有關暑假期間之第三學期及短期課程之學分認證及本校學生修讀是否得以縮短修課年限、提早畢業此二大議題，請教務處協助釐清後儘速研議規劃辦理。</p>	教務處	<p>教務處已於1/21(四)教師共識營會議鼓勵各系所規劃暑期課程，教務處將協助相關行政業務。另亦將持續協助國際處、國際半導體學院及相關系所規劃國際交換生或境外學生之暑期課程。</p> <p>關於學生暑期選課，學校將暑修課程視為正規課程。陳前教務長已於上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中報告，經過調查，選修暑修課程的學生，其目的為重新補修學分的人數遠遠少於非重新補修學分的學生人數，故請各系所盡量將暑修學分列為畢業學分，以利學生之修業規劃。而短期課程之學分，經各系所同意並採列為畢業學分者，亦可辦理學分抵免予以</p>	續執行

			<p>認證。</p> <p>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八個學期）。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國立交通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規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滿本校及所屬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若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得申請提前於第六學期畢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者得申請提前於第七學期畢業。</p>	
	<p>主席報告三：為加強學生使用高階電腦程式語言工具能力，除各學院已規劃者自行辦理外，請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設計研擬本校 Computer Science「CS 交傲」相關課程供學生修讀。</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訊中心每學期皆有開設電腦資訊相關課程供全校學生選修，包括：「系統與網路管理實務」、「PHP 網頁應用程式設計」、「JavaScript 網頁程式設計」、「Linux 系統管理」、「網路路由與交換」等。</li> <li>2. 為配合學校「CS 交傲」目標，資訊中心擬於規劃 105 學年度課程，以 Python、網頁設計等高階語言及工具為主。待新聘師資後，將更有人力協助其他學院開設適合之程式語言課程。</li> </ol>	<p>續執行</p>

## 104 學年度開業典禮主視覺設計

設計理念：

符號是跨越國籍、文化、種族的共通語彙

試圖用一個符號或式子概括主題”同行致遠”

於是延伸出  $\Sigma \rightarrow \infty$  (加總趨近於無限大)

交大以理工科系著名

取  $\Sigma$  作為典禮主視覺

有強烈連結之外

引起好奇心並增加記憶點

將金色、銀色、藍色穿插在符號  $\Sigma$  之中 整體視覺效果更為年輕、活潑

營造簡約、大方、隆重的典禮氛圍

同行  
致遠  $\Sigma \rightarrow \infty$

Act Together, We Go Far

國立交通大學

104學年度

開業典禮





## 104 學年第 2 學期導師時間課程 活動表

週次	日期	課程內容	講者	場地	承辦單位
2	2/24	校園路跑	-	-	體育室
3	3/2	專題演講：大學生什麼？	彭瑜亮 亮語文創創辦人	中正堂	學務處
5	3/16	校長講座： 從創意到生意：群眾募資的應用與延伸	林弘全學長 Flyingv 募資平台創辦人	中正堂	生輔組
7	3/30	諮商中心講座： 夢想與現實的交界	史茵茵 金曲獎提名獨立歌手	電資大樓 第一會議室	諮商中心
		服務學習講座： 伊起分享甜秘密－伊甸服務學習營隊志 工經驗分享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志工	資訊館 國際會議廳	服務學習 中心
10	4/20	服務學習講座：尊重多元文化	馮鵬安 獨立影像自由創作者	資訊館 國際會議廳	服務學習 中心
11	4/27	校長講座(講題待訂)	張世忠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	中正堂	生輔組
12	5/4	性平月講座： 台灣婦運之展望與回顧	陳逸老師 婦女新知文宣部主任	待訂	性平教育 委員會
		服務學習講座： 教育可以共享嗎？課堂可以翻轉嗎？	李威儀老師 交大電物系教授、高等教育開 放資源研究中心主任	資訊館 國際會議廳	服務學習 中心
13	5/11	校長講座(講題待訂)	張俊彥院士 交通大學校長 1998-2006	中正堂	生輔組
14	5/18	性平月講座： 科技業之職場性別平權：重構「男性職場 中」的女性勞動 2003 年女性影展之記錄片「打破成規」	邱羽凡老師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待訂	性平教育 委員會
		諮商中心講座： 塗塗又改改－哲學人的生涯草圖大公開	朱家安 「簡單哲學實驗室」創辦人、 長年經營「哲學哲學雞蛋糕」 部落格並著有同名書籍，中正 哲學研究所博士生	電資大樓 第一會議室	諮商中心
15	5/25	性平月講座：性別與空間	洪文龍 台灣教育電台主持人	待訂	性平教育 委員會
		服務學習講座：觀看的角度	林龍吟 攝影師	資訊館 國際會議廳	服務學習 中心

丸美超人出任務：找尋我的不丸美解藥  
104(下)交大諮商中心系列活動  
(活動列表如下：想知道更多活動與報名訊息，請按活動列表後方之 More)

丸美超人出任務：  
尋找我的不完美解藥



★能量藥水-體驗活動★

[體驗活動]丸美超人出任務 **More**

105/03/07(一)-03/11(五) / 交大光復校區 / 不固定時間&地點

★勇敢藥丸-演講系列活動★

[演講] 夢想與現實的交界 **More**

105/03/30(三)PM3:30-5:20 / 電資大樓 1樓第一會議室 / 史茵茵

[演講] 塗塗又改改-哲學人的生涯草圖大

公開 **More**

105/05/18(三)PM3:30-5:20 / 電資大樓 1樓第一會議室 / 朱家安

國立交通大學諮商中心  
104學年度(下)系列活動

※本學期活動部分可列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師資生學習證照」認證，請參閱手冊內容。

★吐真魔鏡-工作坊系列活動★

[工作坊] <夢、秘密、能量>，遇見未知的自己-解夢工作坊 **More**

105/03/19(六)AM 9:00- PM 4:00 / 學生活動中心 2樓資源教室內團輔室 / 李香盈心理師

[工作坊] 你不孤獨，只是與眾不同-高敏感族照見自我工作坊 **More**

105/05/22(日)AM 10:00- PM 5:00 / 學生活動中心 2樓資源教室內團輔室 / 王釗文心理師

[工作坊] 和自己的身體談戀愛-性自我探索工作坊 **More**

105/05/14(六)AM 9:00- PM 4:00 / 學生活動中心 2樓資源教室內團輔室 / 邱雅沂心理師

★療心藥膏-讀書會活動★

[讀書會] 阿德勒心理學-被討厭的勇氣 **More**

105/04/22-05/27，每周五，連續六周 PM 01:20-3:10 / 資訊中心 3樓學務處會議室 / 杜筱慧心理師

★轉化貼布-教職員系列活動★

[演講] 飛耀中年-擁抱老年心生活-談中年自我照顧 **More**

105/05/19(二) PM1:20-3:10 / 電資大樓 2樓 201室 / 徐憶梅心理師

[輔導講座] 當我的學生是 3C 低頭族-認識網路成癮與協助方法

**More**

105/04/21(四) PM1:20-3:10 / 浩然圖書館 B1 國際會議 A 廳 / 陳淑惠教授

[工作坊] 享受屬於你的塔羅療心時光 **More**

105/04/28(四) PM1:30-3:30 / 活動中心 B1 韻律教室 / 李育卿老師

[讀書會] 愛呀~礙呀~親子教養的不完美學分-父母讀書會成長團體 **More**

105/04/12-5/31, 每周二, 連續八周中午 12:10-13:20 / 學生活動中心 2 樓資源教室  
內團輔室 / 沈宛甄心理師、曾怡雅心理師

#### ★特別加碼★資源教室活動

[工作坊] 別再被\_\_綁架-找尋真我歷險記 **More**

105/03/26(六)AM9:00-PM4:00 / 學生活動中心 2 樓資源教室內團輔室 / 謝欣格實習  
心理師

[工作坊] 睜開勇氣之眼-接納與珍視"真實的"自己工作坊 **More**

105/04/23(六)AM9:00-PM4:00 / 學生活動中心 2 樓資源教室內團輔室 / 楊婉姪實  
習心理師

[工作坊] 繪話我的生命故事-繪本創作工作坊 **More**

105/05/28(六)AM9:00-PM4:00 / 學生活動中心 2 樓資源教室內團輔室 / 楊淑貞心理  
師

[電影欣賞] 愛，圓滿-人生影展 **More**

電影：愛的萬物論 / 105/04/20(三)




電影：馬拉松小子 / 105/5/2(一)

電影：聽不見的勝利 / 105/7/7(四)

三場時間皆為 PM 1:30-4:30 / 人社一館 216 室 / 唐雅鈴心理師

【總務處報告案附件】

重大工程施工狀況照片

	
<p>博愛校區生醫工程施工情況-1</p>	<p>博愛校區生醫工程施工情況-2</p>
	
<p>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施工情況-1</p>	<p>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施工情況-2</p>

## 「國立交通大學職工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獎勵種類分為<u>服務績優獎、工作勤奮獎</u>。  <u>服務績優獎適用對象為職員(含學校約用人員)</u>。  <u>工作勤奮獎適用對象為工友(含技工)、駐衛警察人員</u>。            服務績優獎、工作勤奮獎每年選拔1次，以每20人選拔1人為原則，<u>工友(含技工)、駐衛警察人員分別計算</u>，各頒獎狀乙幅、<u>工作酬勞新台幣伍仟元</u>。  <u>職員(含學校約用人員)、工友(含技工)、駐衛警察人員所餘人數未滿20人，惟已達11人以上者，得增列選拔1人。</u></p>	<p>第二條 獎勵種類依職員(含學校約用人員)、工友(含駐衛警察人員、技工)之工作性質區分為：<u>服務績優獎、工作勤奮獎</u>2項，每年選拔1次，並以每20人選拔1人為原則，各頒獎狀乙幅、工作酬勞新台幣貳萬元。            職員(含學校約用人員)、工友(含駐衛警察人員、技工)所餘人數未滿20人，惟已達11人以上者，得增列選拔1人。</p>	<p>一、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規定，於團體在新台幣1萬元以下、個人在5千元以下之額度辦理，爰配合規定修正本條文內容。            二、工作酬勞由新台幣貳萬元金額修正為新台幣伍仟元。            三、依104年11月20日104學年度第1次勞務策進委員會會議決議將工友(含技工)及駐衛警察人員工作勤奮獎人數分開計算。</p>
<p>第三條 凡在本校任職滿3年(不含留職停薪年資)之職員(含學校約用人員)及<u>工友(含技工)、駐衛警察人員</u>，最近3年工作績效卓著且服務品質優良，有具體事蹟者，得依其工作性質，由各初選單位推薦，填寫績優職工舉薦評鑑表參加選拔。  <u>單位可推薦初選期間在職者參加本校績優職工選拔，若決選時非屆齡退休離職者則不予參加選拔。</u></p>	<p>第三條 凡在本校任職滿3年(不含留職停薪年資)之職員(含學校約用人員)及工友(含駐衛警察人員、技工)，最近3年工作績效卓著且服務品質優良，有具體事蹟者，得依其工作性質，由各初選單位推薦，填寫績優職工舉薦評鑑表參加選拔。            本校各處、院所屬單位及室、館、中心為績優職工之初選單位。</p>	<p>一、依104年11月20日104學年度第1次勞務策進委員會會議決議將工友(含技工)及駐衛警察人員工作勤奮獎人數分開計算修正文字。            二、依104年10月15日104學年度第2次職員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增訂單位可推薦初選期間在職者參加本校績優職工選拔，若決選時非屆齡退休離職者則不予參加選拔。</p>

<p>本校各處、院所屬單位及室、館、中心為績優職工之初選單位。</p>		
<p>第四條績優職工之薦選程序如下：</p> <p>一、 每年 10 月由人事室函請各初選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績優職工之舉薦，各獎項至多舉薦 2 名。</p> <p>二、 初選單位舉薦服務績優人員之名單，由各處院彙整後進行複選，至多評選 4 名，並將舉薦評鑑表送人事室審查後，提職員評審委員會進行決選。</p> <p>三、 初選單位舉薦工作勤奮獎人員之名單，由各處院彙整後，進行複選，總務處至多評選 3 人，其餘處院各以 1 人為限，舉薦評鑑表並送事務組審查後，提勞務策進委員會進行決選。</p> <p>四、 無隸屬上級之其他初選單位，其舉薦績優職工之評鑑表，依獎項別，分別逕送人事室或事務組審查後提會決選。</p> <p>五、 各單位推薦人選，經職員評審委員會(勞務策進委員會)無記名投票，以得票數高者當選。服務績優獎評選依本校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各中心人數比例分配當選名額。</p>	<p>第四條績優職工之薦選程序如下：</p> <p>一、 每年年初由人事室函請各初選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績優職工之舉薦，各獎項至多舉薦 2 名。</p> <p>二、 初選單位舉薦服務績優人員之名單，由各處院彙整後進行複選，至多評選 4 名，並將舉薦評鑑表送人事室審查後，提職員評審委員會進行決選。</p> <p>三、 初選單位舉薦工作勤奮獎人員之名單，由各處院彙整後，進行複選，總務處至多評選 3 人，其餘處院各以 1 人為限，舉薦評鑑表並送事務組審查後，提勞務策進委員會進行決選。</p> <p>四、 無隸屬上級之其他初選單位，其舉薦績優職工之評鑑表，依獎項別，分別逕送人事室或事務組審查後提會決選。</p> <p>五、 各單位推薦人選，經職員評審委員會(勞務策進委員會)無記名投票，以得票數高者當選。服務績優獎評選依本校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各中心人數比例分配當選名額。</p>	<p>服務績優獎、工作勤奮獎配合年度工作成果評量，修訂薦選為每年 10 月啟動。</p>
<p>第五條 各獎項得獎人繼續服</p>	<p>第五條 各獎項得獎人繼續</p>	<p>依總務處建議縮短各獎項得</p>

務滿 <u>3</u> 年後，績效優異者，仍可再次薦選獲獎。	服務滿 5 年後，績效優異者，仍可再次薦選獲獎。	獎人可再次薦選獲獎期間為 3 年。
--------------------------------	--------------------------	-------------------

## 國立交通大學職工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72.3.30 第 131 次行政會議通過頒布

74.1.9 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

75.5.21 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

77.2.9 第 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

78.3.1 第 184 次行政會議修正

81.2.19 第 206 次行政會議修正

89.12.22 89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條文

90.2.16 89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條文

95.3.10 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11.11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條文

101.4.13 100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條文

第一條 為對本校服務績優之職工予以表揚獎勵，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種類分為服務績優獎、工作勤奮獎。

服務績優獎適用對象為職員(含學校約用人員)。

工作勤奮獎適用對象為工友(含技工)、駐衛警察人員。

服務績優獎、工作勤奮獎每年選拔 1 次，以每 20 人選拔 1 人為原則，工友(含技工)、駐衛警察人員分別計算，各頒獎狀乙幅、工作酬勞新台幣伍仟元。

職員(含學校約用人員)、工友(含技工)、駐衛警察人員所餘人數未滿 20 人，惟已達 11 人以上者，得增列選拔 1 人。

第三條 凡在本校任職滿 3 年(不含留職停薪年資)之職員(含學校約用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駐衛警察人員，最近 3 年工作績效卓著且服務品質優良，有具體事蹟者，得依其工作性質，由各初選單位推薦，填寫績優職工舉薦評鑑表參加選拔。

單位可推薦初選期間在職者參加本校績優職工選拔，若決選時非屆齡退休離職者則不予參加選拔。

本校各處、院所屬單位及室、館、中心為績優職工之初選單位。

第四條 績優職工之薦選程序如下：

- 一、 每年 10 月由人事室函請各初選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績優職工之舉薦，各獎項至多舉薦 2 名。
- 二、 初選單位舉薦服務績優人員之名單，由各處院彙整後進行複選，至多評選 4 名，並將舉薦評鑑表送人事室審查後，提職員評審委員會進行決選。
- 三、 初選單位舉薦工作勤奮獎人員之名單，由各處院彙整後，進行複選，總務處至多評選 3 人，其餘處院各以 1 人為限，舉薦評鑑表並送事務組審查後，提勞務策進委員會進行決選。



四、 無隸屬上級之其他初選單位，其舉薦績優職工之評鑑表，依獎項別，分別逕送人事室或事務組審查後提會決選。

五、 各單位推薦人選，經職員評審委員會(勞務策進委員會)無記名投票，以得票數高者當選。服務績優獎評選依本校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各中心人數比例分配當選名額。

第五條 各獎項得獎人繼續服務滿3年後，績效優異者，仍可再次薦選獲獎。

第六條 績優職工獎於每年本校公開集會中頒獎。

獲選人員之優良事蹟登載於本校相關刊物及網頁。

獲選人員該年度除有特殊情事，年終考績應列為甲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輔導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2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是指教學年資未滿<u>三年</u>之教師，教學年資之計算包含未進入本校前之教學年資。</p>	<p>第2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是指教學年資未滿<u>兩</u>年之教師，教學年資之計算包含未進入本校前之教學年資。</p>	<p>放寬新進教師的教學年資認定，由兩年新增為三年。</p>
<p>第5條 為減輕新進教師之負擔，新進教師<u>基本授課時數得減免</u>，以進行教材之編撰與研究計畫書之撰寫。享有<u>減免基本授課時數</u>之新進教師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兼差。</p> <p><u>新進專任教師的基本授課時數減免方案，依任職本校前三年之各年規定如下：</u></p> <p><u>一、第一年需於年底以前提出研究相關的計畫申請，則基本授課時數可減免為每學期各開設一門3小時課程，其中一門課程需為英語授課，且不另計英語授課的鐘點獎勵，或減免為每學期各開設兩門兩小時通識課程，不須進行英語授課；</u></p> <p><u>二、第二年需開始執行研究相關的計畫或繼續提出研究相關的計畫申請，且需開始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或開始指導大學部學生進行專題，則基本授課時數可為一學年9個鐘點數，且可使用各類鐘點獎勵方案；</u></p> <p><u>三、第三年基本授課時數為一學年15個鐘點數，且可</u></p>	<p>第5條 為減輕新進教師之教學負擔，新進教師進入本校最初<u>兩年</u>，<u>每學年得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授課鐘點數減免3小時</u>，以進行教材之編撰與研究計畫書之撰寫。享有<u>抵免</u>授課鐘點數之新進教師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兼差。</p>	<p>針對任職本校前三年各學年之減免授課鐘點數，做差異性規定，以回應新進教師適應新環境之需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使用各類鐘點獎勵方案。</u>  <u>新進的非編制內專任教師（包括約聘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進入本校最初兩年，每學年得依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所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減免3小時，以利教材之編撰。</u></p>		

## 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95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通過(96.07.20)

-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新進教師，使其及早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得以專心投入研究、教學與服務之職責，特制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是指教學年資未滿三年之教師，教學年資之計算包含未進入本校前之教學年資。
- 第3條 新進教師每人獲學校十萬元補助費。
- 第4條 各教學單位得指派一名資深教授擔任新進教師之學術導師，指導新進教師之研究及教學，期能達到經驗傳承之功效。
- 第5條 為減輕新進教師之負擔，新進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得減免，以進行教材之編撰與研究計畫書之撰寫。享有減免基本授課時數之新進教師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兼差。  
新進專任教師的基本授課時數減免方案，依任職本校前三年之各年規定如下：  
一、第一年需於年底以前提出研究相關的計畫申請，則基本授課時數可減免為每學期各開設一門 3 小時課程，其中一門課程需為英語授課，且不另計英語授課的鐘點獎勵，或減免為每學期各開設兩門兩小時通識課程，不須進行英語授課；  
二、第二年需開始執行研究相關的計畫或繼續提出研究相關的計畫申請，且需開始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或開始指導大學部學生進行專題，則基本授課時數可為一學年 9 個鐘點數，且可使用各類鐘點獎勵方案；  
三、第三年基本授課時數為一學年 15 個鐘點數，且可使用各類鐘點獎勵方案。  
新進的非編制內專任教師（包括約聘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進入本校最初兩年，每學年得依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所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減免 3 小時，以利教材之編撰。
- 第6條 為避免新進教師之鐘點數減免造成教學課程安排之困擾，若有教學單位該學年之所有教師授課鐘點數都已符合教育部所規定之授課鐘點數，則得由校方提供額外之兼任教師員額，以補足該教學單位所缺之師資。
- 第7條 鼓勵新進教師依『國立交通大學教師申請離校進修研究或講學辦法』於進入本校五年（含）內且升等前申請經由校方或院方認可單位（如國科會，中央研究院、文建會等）之離校研修補助。若有教學單位在新進教師離校研修該學年，所有教師授課鐘點數都已符合教育部所規定之授課鐘點數，而無法排出必修或專業課程，則得由校方提供額外之兼任教師員額，以補足該教學單位所缺之師資。
- 第8條 校方每年為新進教師舉辦“新進教師研習營”，邀請資深教授及行政主管為新進教師講解研究、教學及服務各項職責之相關事宜。
- 第9條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每年為新進教師舉行教學知能與經驗分享工作坊，提供教學經驗傳承及專業輔導。
- 第10條 本辦法經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